HNZYT-IV-BG/HJ-05/E/0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

委托单位、受检单位和检测地点基本情况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厂界环境噪声

检测结果 单位：dB(A)

2#	南厂界	53	47	53	
3#	西厂界	51	47	57	

检 测 报 告

附图：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